

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09 年 8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、传真、电话方式通知全体监事，会议于 2009 年 8 月 24 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参加监事 5 人，实际参加审议并表决监事 5 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《公司 2009 年半年度报告》并出具如下专项审核意见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。

报告摘要详见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公司 200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（临 2009-027）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09 年 8 月 26 日